合同编号:SZ21-1102-2026-000160

常营合同管理 CY2026第622号

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回族乡人民政府

大数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回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联通（北京）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回族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洪松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回族乡常营中街甲一号

邮政编码：100024

联系人：佟强

电　话：01065481586

传　真：01065481586

乙方：联通（北京）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范悦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9 号-1-1 幢 02、03、06 层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人：何源

电　话：18601385557

传　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基层治理数据分析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1.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2026 年常营乡基层治理数据分析服务项目

1.2 项目内容：1. 大模型数据优化分析。2. 大模型数据采集分析。3. 大模型智能质检分析。4. 专业业务支持等。（详见附件）

1.3 其他说明：无

2. 产权归属:不涉及。

3. 项目实施期限

3.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日内或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

3.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完工日期相应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4.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总价款

本协议下双方的业务合作费用：

大数据集成费:不含税总价1244339.62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肆仟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适用的税率为6%，含税总价1319000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玖仟元整）。（具体支付金额以实际验收结算金额为准）

其他说明：无

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非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非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配合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等相应资料，由乙方维护系统客户信息。

4.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户名：联通（北京）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账号：211102201101010001

4.3 支付时间

甲方按照以下C约定支付上述合同总价款。

A、一次性支付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B、 项目完成后支付

甲方于项目验收后/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C、 分期付款

a）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25%，即￥32975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

b）进度款。乙方完成项目进度50%并经甲方验收评价优秀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进度款，即￥32975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如验收评价为合格，进度款扣减￥29750元，即支付￥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c）进度款。乙方完成项目进度75%并经甲方验收评价优秀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进度款，即￥32975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如验收评价为合格，进度款扣减￥29750元，即支付￥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d）结算款。本项目完成项目进度100%并经甲方验收评价优秀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结算款，即￥32975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如验收评价

为合格，结算款扣减￥29750元，即支付￥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D、 其他方式：无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因财政或政府有关部门未及时拨付本项目款项，甲方于资金拨付后向乙方支付；造成的延期支付款项，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责任。

4.4 项目变更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合同价款、设计方案或发生材料、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时需与乙方协商，双方确认后方可调整，因变更引发的费用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必要时签署变更补充协议。

5. 项目实施和验收

5.1 甲乙双方均应在大数据集成项目开始前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从项目开始到项目验收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按照附件《项目报价方案》实施完成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验收资料，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5.4 验收其他事项：无

6. 保修与维护：无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7.2 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施工时应予以配合并为乙方人员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甲方应指定专人协助乙方的工作，为乙方提供合同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及资料。

7.3 甲方应无偿提供满足项目实施及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所需的机房及附属设施（空调、电源、地线等），并提供安全保障及消防措施。

7.4 甲方应提供本工程所需的设备安装条件以及工程实施条件。

7.5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项目的监理。监理方依甲方的授权，对项目的质量、进度和投资进行监督和管理，并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项目实施监理的，甲方应当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理机构、监理内容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7.6 甲方有权按照双方确认的项目技术方案对整个项目实施的进度、质量进行监督。

7.7 乙方所承建平台完成交付后，网络安全责任与平台同时交付甲方。甲方应按照国家现行网终安全防护要求,严格网终安全检测加固流程加强网络风险防控，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满足国家安全合规审计要求。

7.8 甲方承诺，甲方基于本合同相关条款所发生的业务内容均处于甲方合法经营范围之内，且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情形。因甲方违反前述承诺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7.9 （如涉及）为实现合作目的，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会向甲

方提供特定的登录账户和密码，甲方有义务采取技术手段及其他措施保证该账户内的信息安全。在乙方将前述账户和密码交付给甲方使用后，乙方默认该账户仅由甲方使用，因甲方的故意或者过失行为造成的该账户或密码泄漏而导致乙方或用户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10 甲方不得将从乙方获得的数据用于除本合同约定事项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或其他业务，不得转售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基于本合同获得的任何信息。

7.11 甲方承诺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使用在本合同项下从乙方获得的数据，不得向境外组织、机构、个人或向境内有外资背景的组织、机构或外籍自然人提供从乙方获得的数据。甲方因违反本条款而对乙方或者乙方用户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依照境内、外法律法规受到的处罚），使乙方或者乙方用户免受损失。

7.12 甲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和乙方相关规章制度：（1）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2）不得泄露、篡改、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3）不得对外提供含用户个人信息的分析结果；（4）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下载、缓存、保存、转移、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关联方），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5）不得进行加工、整合使之变形成为其他数据结构、形式后，复制、下载、缓存、保存、转移、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关联方），或将其还原为原始数据。

7.13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基础设施、资源存储、触达媒介等资源，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1）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泄露中国国家秘密，颠覆中国政权，破坏中国统一的；

（3）损害中国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中国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

（10）以非法民间组织名义活动的；

（11）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乙方接到中国有关国家机关通知或有关举报或一经乙方发现甲方存储并传播上述违法或不良信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删除、限期整改、暂停服务直至单方终止合同，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14 如乙方遇到有关数据安全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投诉时，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相应的用户授权文件、查询资质等相关文件和证明材料，协助乙方处理并解决。

7.15 在本次合作的任何环节，在未经乙方事先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以乙方名义进行任何业务营销的宣传行为，否则因此带来的

影响以及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乙方可立即终止合作并追究甲方责任。

7.16 根据政府部门、安全部门、联通集团公司、其他管理部门的要求、业务管理以及运维的需要，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合作方式的调整、提供模型底层代码以及输出码表进行相关安全检查。

7.17 甲方所有的业务活动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且应符合中国联通的安全相关管理办法及要求，并接受乙方关于此合同事项的必要的安全监控和审计。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内容要求及时间完成相关工作。但是不包括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项目延迟履行。

8.2 乙方可以根据项目需要，将部分工程内容委托给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乙方对第三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8.3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系统设计及实施方案进行实施。

8.4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总体情况，在甲方具备项目实施条件的前提下，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8.5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收取合同总价款。

8.6 乙方仅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所许可的范围内与甲方进行合作，并承诺将严格遵守监管政策。

8.7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大数据服务，将采取一切可能、必要的手段对所涉基础信息和数据进行清理、脱敏等处理，不涉及任何用户个人信息的使用和提供。

乙方对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政府信息、公民个人信息等信息具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使用、不得泄露。

8.8 如甲方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乙方有权终止合作，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 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任何救济措施：

A、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B、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C、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完全赔偿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损失、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9.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0%的违约金，但至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0%。

9.3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应支付服务费用达2个月，乙方有权选择中止或解除本合同，这不妨碍乙方向甲方主张本条上述所约定的违约金。

9.4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0.3%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达9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9.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擅自使用或泄露其在合同履

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政府信息、公民个人信息等信息的，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向第三人转让合同义务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9.7 乙方仅对甲方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遭受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不对甲方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所遭受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机会、商业利润、潜在客户等损失）承担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对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10. 权利义务的转让

按照本合同【8.2】款执行。

11. 保密和知识产权

11.1 甲乙双方同意，在签署及实施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所有技术文件、设计方案和市场经营信息、用户资料信息等一切信息和数据均被视为保密信息。获得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只能出于履行本合同的目的使用这些信息。

11.2 获得以上保密信息的一方同意将此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不出于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第三人透露。信息所有方有权要求获得己方保密信息的另一方返还载有保密信息的载体或者销毁这些载体。

11.3 此条款中的保密义务将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存续五年。

12. 不可抗力

12.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在该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免除责任。若双方同时发生迟延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双方各自承担各自责任。

12.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对合同履行影响状况的证明。

12.3 受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不影响部分继续履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服务故障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13. 合同变更

13.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变更合同签署后，双方按照变更后的合同约定执行。

13.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14.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向甲方所住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5. 合同生效及终止

15.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15.2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6. 其他

16.1 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签署确认后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附件若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6.3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6.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6.5 甲方承诺今后的扩建项目同等报价时优先考虑使用乙方的通信业务；乙方承诺继续满足甲方扩建项目的通信需求，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署相关合作合同。

附件《项目报价方案》

签字页 以下无合同正文

项目名称：2026 年常营乡基层治理数据分析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回族乡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约日期：2026.6.3

乙方：联通（北京）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盖章）

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6.6.3

2026年常营乡基层治理数据分析服务项目报价

项目名称：2026年常营乡基层治理数据分析服务项目报价

服务期限：至合同签订之日起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时间以验收时间为准。

项目预算总额：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元整（小写：¥1319000.00）

一、项目核心服务内容

围绕常营乡基层治理工作提质增效需求，依托大模型技术实现诉求数据全流程精细化处理，结合专业政务服务能力保障诉求处置闭环，承接四大核心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1. **大模型数据优化分析：**运用大模型技术对基层治理全渠道诉求数据开展深度清洗、去重、特征提取工作，搭建适配常营乡辖区诉求特点的专属数据分析模型，深度挖掘数据规律与诉求发展趋势，持续优化数据维度与分析维度，提升数据对常营乡诉求处置决策的参考价值与支撑作用。

2. **大模型数据采集分析：**通过大模型技术实现政务热线、线上政务平台、社区现场反馈等多渠道诉求数据的自动化、标准化采集与分类，建立常营乡基层治理专属数据采集体系，对采集数据进行实时、多维度分析研判，按要求形成日报、周报、月报等数据洞察报告并及时提交。

3. **大模型智能质检分析：**依托大模型自然语言理解能力，结合常营乡基层治理工作实际制定全流程质检标准，对诉求分拨精准度、回复内容规范性、办结时效、回访效果等关键环节开展智能质检+人工复核双重检查，精准定位处置过程中的问题并形成针对性整改建议。

4. **专业业务支持：**为常营乡基层治理工作提供全流程专业政务支撑服务，涵盖日常诉求分拨、跨科室/社区处置协调、诉求处置流程专业指导、业务台账标准化整理、各类政务工作报告编制等工作，同时配合完成数据落地、质检整改等联动工作，保障辖区诉求处置全流程闭环高效。

二、费用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工作内容	合计（元）
1	大模型数据优化分析	1. 对常营乡基层治理多渠道原始诉求数据进行清洗、去重、特征提取等预处理；2. 搭建适配辖区诉求特点的大模型数据分析模型，并根据工作需求持续迭代优化；3. 深度分析诉求数据规律与趋势，形成阶段性数据优化分析报告，为常营乡决策提供数据支撑；4. 整理优化数据台账，推动数据优化分析成果在基层治理工作中落地应用。	329750.00
2	大模型数据采集分析	1. 基于大模型技术搭建常营乡基层治理多渠道数据采集体系，实现数据自动化、标准化采集；2. 对采集的诉求数据进行分类归档、多维度实时分析，形成日报、周报、月报等数据洞察报告；3. 维护数据采集体系正常运行，及时处理采集过程中的数据异常问题；4. 同步更新数据采集维度，适配常营乡基层治理工作的新需求、新变化。	395700.00
3	大模型智能质检分析	1. 结合常营乡工作实际，依托大模型制定基层治理诉求处置全流程智能质检标准与细则；2. 搭建并迭代优化大模型智能质检模型，对诉求分拨、回复口径、办结质量、回访效果等环节开展智能质检+人工复核；3. 分析质检发现的问题，形成月/季度质检报告并提出针对性整改建议，跟踪整改落实情况；4. 基于质检数据优化质检模型，联动业务端完善诉求处置流程，提升整体办结质量。	527600.00
4	专业业务支持	1. 负责常营乡日常基层治理诉求的分拨、处置进度跟踪，开展跨科室/社区的处置协调工作并提供专业业务指导；2. 规范整理基层治理全流程业务台账，按要求编制办结、回访、整改等各类政务工作报告；3. 配合数据优化、采集、质检岗位完成数据落地、质检整改、成果宣贯等协同工作；4. 承接常营乡交办的其他基层治理相关工作，保障7×24小时服务响应，确保诉求处置流程闭环。	65950.00
合计			1,319,000.00